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张维 近日,自然资源部正式对外发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据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利华介绍,《办法》共30条,主要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核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和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为避免因不必要的错误或者问题被列入异常名录,对矿业权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 我国已建成200项国家计量基准

**本报北京5月20日讯** 记者万静 今天是我国第25个世界计量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中国主场活动当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孟扬披露,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200项国家计量基准和6.7万余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获得国际承认的校准测量能力达1869项,位居世界前列。

据了解,今年世界计量日的主题是“可持续发展”,中国相关活动的主题是“计量筑基 促进可持续发展”。孟扬表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计量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计量对我国高速铁路、大飞机、特高压输电等重大工程及重要民生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

孟扬指出,当前,我国计量工作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加强产业计量能力建设,加强量管理和制度创新,加强计量国际交流合作,努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新贡献。

活动当天,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举行科技进步奖颁奖仪式。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 推进诚信建设 凸显“新质”效能

# “信用+”为呼和浩特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报记者 史万森**  
**本报通讯员 武子楨**

企业注册、项目审批、群众办事、普法宣传……当这些环节与信用建设结合起来,带来的变化是惊人的。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信用+”正衍生出越来越丰富的应用场景,发挥出越来越明显的“新质”效能。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全力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创新各类“信用+”场景应用,推出23项守信激励措施,各领域、各层级全面应用信用信息,在全面提升行政管理质效的同时,实现了信用为治理赋能,为企业提效、为发展助力、为和谐增色。

“信用+远程勘验”  
服务水平体验感双升

“过去办理审批手续,需要工作人员到现场勘验,还要提供许多办理材料;随着政策不断完善,现在只需要通过视频进行远程勘验就可以了,节约了时间成本,减少了人力成本,方便企业的同时也减少了审批人员的压力。”近日,呼和浩特民康医院员工王云华在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相关事务时发出感叹。

将“信用+”场景应用于远程勘验,企业作出现场真实性承诺后,勘验人员无须到现场,全程实现电子化勘验。土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于2023年推出线上勘验——

“信用+电子保函”  
促进招投标高质量发展

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配套制度建设过程中,呼和浩特市创新开展“信用+电子保函”业务,不再限定只能以现金方式或以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无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投标企业,可以自由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进一步推动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呼和浩特市一方面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另一方面建立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常态化征集保函平台、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不断丰富保函种类,提升投标效率,提升投标企业投标工作便利度。

“信用+电子保函”采取对信誉良好的投标人免收保证金等方式实施正向激励,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降低投标保函费率,探索企业运用信用承诺、信用报告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切实为市场主体降低交易成本,推动企业诚信建设。

目前,呼和浩特市电子保函使用占工程保证金总量的69.48%,有效降低了企业的投标成本,充分释放企业现金流。

“信用承诺+审批”  
“小切口”促进“大变革”

和林格尔新区是自治区三个承诺制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在自治区率先实现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通过承诺制施工模式,建立企业承诺践诺,政府高效监管的双向诚信机制,着力把控项目用地、施工图审两个开工风险防范核心环节,将用地规划、不动产证、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工程审批事项进行承诺后置,对项目施工开展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产业项目平均提前120天开

工,为产业项目建设按下“加速键”。

同时,呼和浩特市通过“托管制+开办审批”极优服务小微企业。

近日,秘锐(内蒙古)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负责人来到和林格尔新区政务大厅“企业开办”窗口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由于企业暂未确定办公住所,无法提供相关手续。工作人员了解企业困难后,为企业办理了住所托管手续,4小时内,企业就拿到了营业执照。

为便利拟入驻新区直管区但无实际经营场所的企业,和林格尔新区制定企业住所托管管理办法,以企业承诺新区监管的方式,免费提供代办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代理记账、政企联络及代办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等相关服务,大幅度缩短企业入驻时间,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减少企业开办成本,真正让企业开办无忧。

“信用承诺+审批”  
“小切口”促进“大变革”

和林格尔新区是自治区三个承诺制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在自治区率先实现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通过承诺制施工模式,建立企业承诺践诺,政府高效监管的双向诚信机制,着力把控项目用地、施工图审两个开工风险防范核心环节,将用地规划、不动产证、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工程审批事项进行承诺后置,对项目施工开展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产业项目平均提前120天开

工,为产业项目建设按下“加速键”。

同时,呼和浩特市通过“托管制+开办审批”极优服务小微企业。

## 大庆市委政法委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巡查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王彦琦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委政法委聚焦规范化执法司法落实等问题,采取书面督查、实地督查、网络督查等方式,对全市政法干警纪律作风进行督查巡查。大庆市委政法委从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人才库随机抽取专家,组建多支督查巡查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

方式,到全市政法系统各站所庭队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发现内部管理、制度落实、行为规范等方面问题40个,对相关单予以全市通报,督促即时核实,限期整改,并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真整改,改到位,见实效,切实推动基层政法干警纪律作风持续向好。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 跨区联动拉紧“风险地带安全链”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地处山东中部沂蒙山区,面积1831平方公里,区域内有2条高速公路、2条国道、52条县乡道、150余条“村村通”公路和70余条城市主干道,道路总长2800多公里,交通安全管理任务重。

“我们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作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健全组织体系,建立综合平台,实施系统治理,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效良性发展。”临朐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张友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据了解,2023年,全县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同比下降5.9%,今年1月至4月,同比下降34.9%。

临朐县强化组织领导,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县长任主任,26个县直部门单位和14处镇街“一把手”为成员的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把涉及交通安全的工农业发展项目、城市建设项目、道路安全隐患治理等重大事项,纳入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工作联席会议日程,听取公安、交通、财政等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建议,第一时间会商解决方案。

为推动工作落实,县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在公安局设立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担任主任,公安局分管局长和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副主任,从公安、交通等5个成员单位,抽调7名业务骨干组成专班。2021年以来,先后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210余份,重要时段交通管理通知20份,组织隐患排查整治、效果评估等行动380余次。

在专业治理交通安全隐患方面,临朐县聘请科技专家建立“第三方”专家团队,会同市、县职能部门技术人员,构建专业化隐患治理团队,对国省道、县乡道、城市道路深度排查,共发现特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4个等级安全隐患581处1288个,全部依照标准规范制订整改方案,提出治理建议并对照具体整改方案逐项进行检查评估,符合标准的出具评估报告,通过验收,达不到安全效果的,完善提升措施,直至消除隐患。

临朐县辖区内233国道沂山穆陵关路段地处潍坊市、临沂市交界,地势高,弯道、坡道、桥梁、涵洞、景区、穿村过镇路段集中,安全隐患多,尤其秋冬季寒潮冰雪覆盖道路对国道安全畅通影响十分突出。

临朐县主动与沂水县建立“一体化治理管控”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力量对接及相邻路段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排查、集中整改,建立“临沂沂水联动群”,拉紧“风险地带安全链”,做到寒潮冰雪道路应急救援信息实时共享,物资机械共享,应急队伍共享,保障国道安全和畅通。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 推进诚信建设 凸显“新质”效能

# “信用+”为呼和浩特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报记者 史万森**  
**本报通讯员 武子楨**

企业注册、项目审批、群众办事、普法宣传……当这些环节与信用建设结合起来,带来的变化是惊人的。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信用+”正衍生出越来越丰富的应用场景,发挥出越来越明显的“新质”效能。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全力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创新各类“信用+”场景应用,推出23项守信激励措施,各领域、各层级全面应用信用信息,在全面提升行政管理质效的同时,实现了信用为治理赋能,为企业提效、为发展助力、为和谐增色。

“信用+远程勘验”  
服务水平体验感双升

“过去办理审批手续,需要工作人员到现场勘验,还要提供许多办理材料;随着政策不断完善,现在只需要通过视频进行远程勘验就可以了,节约了时间成本,减少了人力成本,方便企业的同时也减少了审批人员的压力。”近日,呼和浩特民康医院员工王云华在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相关事务时发出感叹。

将“信用+”场景应用于远程勘验,企业作出现场真实性承诺后,勘验人员无须到现场,全程实现电子化勘验。土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于2023年推出线上勘验——

“信用+电子保函”  
促进招投标高质量发展

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配套制度建设过程中,呼和浩特市创新开展“信用+电子保函”业务,不再限定只能以现金方式或以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无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投标企业,可以自由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进一步推动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呼和浩特市一方面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另一方面建立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常态化征集保函平台、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不断丰富保函种类,提升投标效率,提升投标企业投标工作便利度。

“信用+电子保函”采取对信誉良好的投标人免收保证金等方式实施正向激励,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降低投标保函费率,探索企业运用信用承诺、信用报告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切实为市场主体降低交易成本,推动企业诚信建设。

目前,呼和浩特市电子保函使用占工程保证金总量的69.48%,有效降低了企业的投标成本,充分释放企业现金流。

“信用承诺+审批”  
“小切口”促进“大变革”

和林格尔新区是自治区三个承诺制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在自治区率先实现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通过承诺制施工模式,建立企业承诺践诺,政府高效监管的双向诚信机制,着力把控项目用地、施工图审两个开工风险防范核心环节,将用地规划、不动产证、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工程审批事项进行承诺后置,对项目施工开展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产业项目平均提前120天开

工,为产业项目建设按下“加速键”。

同时,呼和浩特市通过“托管制+开办审批”极优服务小微企业。

近日,秘锐(内蒙古)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负责人来到和林格尔新区政务大厅“企业开办”窗口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由于企业暂未确定办公住所,无法提供相关手续。工作人员了解企业困难后,为企业办理了住所托管手续,4小时内,企业就拿到了营业执照。

为便利拟入驻新区直管区但无实际经营场所的企业,和林格尔新区制定企业住所托管管理办法,以企业承诺新区监管的方式,免费提供代办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代理记账、政企联络及代办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等相关服务,大幅度缩短企业入驻时间,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减少企业开办成本,真正让企业开办无忧。

“信用承诺+审批”  
“小切口”促进“大变革”

和林格尔新区是自治区三个承诺制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在自治区率先实现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通过承诺制施工模式,建立企业承诺践诺,政府高效监管的双向诚信机制,着力把控项目用地、施工图审两个开工风险防范核心环节,将用地规划、不动产证、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工程审批事项进行承诺后置,对项目施工开展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产业项目平均提前120天开

工,为产业项目建设按下“加速键”。

同时,呼和浩特市通过“托管制+开办审批”极优服务小微企业。

## 石河子市探索化解劳动纠纷新路径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房佳伟 王杉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司法局不断探索化解劳动争议新方法、新路径,今年以来,师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劳动争议纠纷741件,涉及金额1000余万元。

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频发领域,师市司法局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资源,依托“企业法治管家”团队定期到辖区企业、园区等用人单位开展“法治体检”活动,针对辖区部分企业存在用工不规范等情况,指导基层司法所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岗前法治教育,重点讲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化解渠道,法律援助的范围和条件、依法维权讨薪等内容,为企业健康发展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据统计,今年以来,师市辖区共开展“法治体检”活动30余场次,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60余场次。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与勘查开采活动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等不再要求矿业权人填报。

《办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聚焦在未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并且已经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即使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管理要求,行政机关也不得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考虑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关系矿业权人切身利益,《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程序作了严格规范,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遵守事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等程序,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办法》将失信管理措施严格限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环节,不与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等相挂钩,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办法》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矿业权人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等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规定了有关整改程序,明确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办法》明确了信用修复机制。

《办法》区分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示两种方式,进一步精简和规范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范围,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